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思慧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8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

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

三、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9年4月5日9時13分許，行經國道1號南下257.3公里，因「限速110公里，經雷達（射)測定行速為136公里，超速26公里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ZDA28691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即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09年9月1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ZDA28691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（下稱裁量基準表）之規定，按逾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,2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9年度交字第48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行政機關依法律裁量規定而擁有一定裁量權，同時也負有裁量義務，上訴人曾於109年9月20日提出到案期限6月8日前，當時疫情緊張，經濟生活不易，行政機關從牌照稅、燃料稅等都有彈性延期，希望能獲致「個案正義」的滿足。

㈡被上訴人依裁罰基準表裁處第4階段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，而上訴人接獲裁決書時直接以第4階段裁處，期間未曾接獲相關行政機關提醒，行政機關只求效率忽視公平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原審法院業經參酌舉發機關第ZDA28691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採證相片（原審卷第55頁）、舉發機關109年9月29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094702462號函（原審卷第61-62頁）、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（原審卷第63頁）、國道1號南向256.4公里警52告示牌照片（原審卷第65頁）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69-71頁）、上訴人違規資料查詢（原審卷第73頁）、系爭車輛車籍查詢（原審卷第75頁）、國道各主要路段速限資訊（原審卷第77-86頁）等卷內資料，審認舉發機關於109年4月5日9時13分許，行經國道1號南下257.3公里處測得本件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136km/hr，然該路段之限速為110km/hr，是於上開時、地，系爭車輛確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超速26公里之違規事實，違反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又原判決於事實及理由五、㈣中已記載「交通裁決機關援引上開裁罰基準（裁罰基準表）作成行政處分，自屬適法。而本件違規行為依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行駛高、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，並區分期限內、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內、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、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，繳納

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之不同情形，分別訂定罰鍰之裁罰基準，因均在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範圍內，且交通違規處罰除對已有之違規行為應報外，寓有警惕未來不再違規之旨，故違規人於違規後配合處罰之態度如何，非不能體現未來是否再度違規受警惕程度，因此特定日期前主動到案與否，可體現違規人應受責難程度（如已受警惕，處罰可較輕；反之，處罰可較重），另得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、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，故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肯定以『依限到案者處最低額罰鍰，逾期到案或未自動受罰者一律依標準表之定額裁罰』之合法性。本件上訴人收受舉發通知單後，因遲至應到案期日60日以上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及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依此基準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5,2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尚屬有據。上訴人既有上開違規行為，即應依前揭規定裁處，尚難以經濟上受疫情影響作為免責或改罰之事由」（原審卷第98-99頁）等語明確，是原判決業就上訴人之違規行為樣態、所憑證據及認定依據，已明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事。上訴人雖以主張被上訴人應行使裁量權及未經提醒逕以第4階段罰鍰裁處等語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惟原審業就被上訴人依據裁量基準表應屬適法及援引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意旨肯認未自動到案者依標準定額裁罰之正當性，上訴人前開情詞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
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